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12.24 14:2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**獎助生團體保險**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26488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技術及職業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所需經費，以謀上開學生在從事學習活動時，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，得以獲得經濟上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獎助生，指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
各校為校內獎助生投保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本部得召集會議邀請各相關代表共同研訂大專校院**獎助生團體保險**保單條款，於保單條款中明定保險金額、給付項目（包括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）及保險費等要項，並委請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機關（構）協助辦理採購或利用其他公開招標方式，確立得標之保險公司（以下簡稱承保機構）。
承保機構應向學校或獎助生辦理保險說明會議；學校應將大專校院**獎助生團體保險**保單條款，公布於學校網路，以利獎助生查詢。
學校應主動為校內獎助生投保，並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獎助生為被保險人。
前項獎助生申請保險理賠時，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學校應視校內納保需求統一向承保機構投保，並於投保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：
(一)學校於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（以下簡稱第一學期）為獎助生向承保機構要保，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、實際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一份。
 - 2、保險公司收據影本。
(二)學校擬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獎助生向承保機構要保，應併同第一學期請領補助作業，提報預估要保人數，先行向本部申請補助款。
前項第二款補助款之結報，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料，辦理結報事宜並繳回溢領補助款。
本部依各大專校院實際團體保險保險費支出覈實補助。
- 五、學校辦理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、契約書、要保書、參加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，留存學校保管備查，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考核項目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